

# 民航华东地区空防安全分级动态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持续提升航空安全保卫水平，确保空防安全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和《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华东地区机场、航空公司以及民航相关责任单位。

**第三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各监管局空防处及管理局公安局授权的机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监管责任单位”）根据本规定负责对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单位（以下简称“安全责任单位”）实施空防安全分级动态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遵循“持续安全”管理理念，延续航空保安审计的有效做法，动态把握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保卫现状，有效控制现实或潜在的安全保卫缺陷或风险，防止和减少航空安保事件的发生，确保空防安全。

**第五条** 各安全责任单位应将本规定中相关要求纳入本单位空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第二章 评估等级与分值

**第六条** 空防安全评估分为三个等级，分别用绿色、橙色和红色三种颜色表示。绿色等级表示该单位安保现状处在相对安全状态，须持续保持跟进；橙色等级表示该单位安保现状存在一定安全风险，须采取缓解措施予以改进；红色等级表示该单位安保现状存在高度安全风险，须立即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条** 评估分值以扣分累积计算，不符合评估内容的，按扣分标准扣分，再按本规定第十二、十三、十四条要求，计算扣分总值。扣分总值对应不同的评估等级，低于或等于 20 分为绿色级；高于 20 分且低于或等于 40 分为橙色级；高于 40 分为红色级。

## 第三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空防安全评估内容突出动态指标，持续完善安全目标。通过空防安全评估，对安全责任单位安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设施设备的符合性、环境的适宜性等作出客观评价，及时发现、处置影响航空安全保卫现实或潜在的各种缺陷或风险。

**第九条** 民航华东地区统一按照《民航华东地区机场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和《民航华东地区航空运输企业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实施评估，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

善。

**第十条** 《民航华东地区机场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录一）。

**第十一条**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运输企业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录二）。

**第十二条** 扣分标准

一、发生一类空防安全事故（事件）的，扣 100 分。主要包括：

（一）责任原因导致劫机、炸机事件的；

（二）责任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空防不安全事故（事件）。

二、发生二类空防不安全事故的，扣 30 分。主要包括：

（一）责任原因导致外来人员、车辆侵入机场控制区，严重危及飞行安全的；

（二）责任原因导致未经授权人员登上航空器的；

（三）责任原因导致未经授权人员进入驾驶舱的；

（四）责任原因导致违禁物品被带上（或装上）航空器的；

（五）责任原因造成后果较为严重的其他空防不安全事故（通常指被民航局在全民航范围内通报批评的）。

三、发生三类空防不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主要包括：

（一）外来人员、车辆侵入机场控制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责任原因造成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和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责任原因造成危及空防安全的其他空防不安全事件（通常是指被在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范围内通报批评的）。

四、上一评估周期发生的一、二类空防不安全事件，本周期按 30%比例扣分。

五、同一起空防安全事故（事件）中，负主要责任单位的按该事件应扣分值的 70%、次要责任的按 30%扣分。

**第十三条** 发生空防不安全事件，安全责任单位出现隐瞒不报的，扣 10 分。

**第十四条** 监管责任单位在空防安全评估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安全责任单位未按期整改完毕的，或相同问题一年内多次发生的，扣 10 分。

## **第四章 分级管理程序与措施**

**第十五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公安局统一部署空防安全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在空防安全威胁增大或特殊时期，可适时开展评估。

**第十六条** 各监管责任单位应制定具体评估计划，并告知各安全责任单位。评估完成后应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将评估结果及整改要求、建议通报安全责任单位。

各安全责任单位在收到空防安全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整改计划提交监管责任单位。

**第十七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每半年统一发布全区空防安全评估情况。各监管局经管理局授权，可在本辖区内发布空防安全评估情况。

监管责任单位应客观反映评估结果，严禁隐瞒或歪曲事实，违者将追究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评估结果，监管责任单位对不同空防安全评估等级的安全责任单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绿色等级的，应持续推进完善；

橙色等级的，应引起警觉。监管责任单位要持续跟踪督导问题的整改，采取保安检查、测试等方法加强监管，适当增加监察频次，并要求安全责任单位分析存在问题的风险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控制；

红色等级的，应引起高度警觉。监管责任单位应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监察频次，必要时可派驻督查组进行持续监督检查，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十九条** 奖惩措施：

空防安全评估等级连续两年为绿色等级的安全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将予以通报表彰，并推荐参评当年各类安全先进评选。

空防安全评估等级为红色或连续两年为橙色等级的安全责任单位，取消当年参评各类安全先进资格。

空防安全评估等级为红色或连续两年橙色等级的安全责任单

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该单位主管领导进行警示谈话，并建议相关部门对其有关航空业务予以限制或适当降低其收费标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200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民航华东地区空防安全分级动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民航华东地区机场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件二：《民航华东地区航空运输企业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

## 附件一：

### 民航华东地区机场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一 组织 机构 与 管理	1.1 机场须按规定制订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省会及旅客吞吐量在 200 万人次以上机场的方案须报管理局初审，其余机场报管理局审定；方案应根据经营范围、机构职责变更、面临的威胁发生变化、重大事件暴露问题和《规划》修改等及时做出修订，确保方案适当、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六条；《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二十九、三十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3.2	5
	1.2 机场航空安全保卫委员会成员设置合理，并根据实际变动做实时调整；按照委员会《章程》或上级要求定期、不定期召开安全保卫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委员会落实改进保安措施和程序情况良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3.2	3
	1.3 机场应当设立专门的航空安全保卫机构，接受航空保安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和协调本机场的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设立直接向总经理负责的分管空防安全的副总经理；设置、配备与吞吐量以及安全保卫需要相适应的岗位和人员。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条、第九条	5
	1.4 驻场民航单位应当设置航空安全保卫机构，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保方案，同时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及方案报民航主管部门备案。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十条、第一百二十条	2
	1.5 机场管理机构应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配餐、地面服务代理等与保安工作相关的单位签订航空保安协议；航空保安业务外包的应签订航空保安协议；明确航空安全保卫责任、保安要求，并制订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程序。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5	2
	1.6 机场应利用媒体系统开展航空安全保卫措施和程序的宣传，在候机楼内、安检通道等位置设置适当的保安指示牌。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3.2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一 组织 机构 与 管理	1.7 机场管理机构必须遵守并执行民航局向机场管理机构发布的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应当制定有执行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各项措施的具体办法。收到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的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3
	1.8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空保安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非法干扰事件、因保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重要威胁信息、重大空防安全隐患和其他紧急事件,应当立即报告航空保安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3
	1.9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每月向航空保安主管部门报告以下情况:保安运行情况、违规和扰乱行为情况、保安方案的执行和修订情况、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	3
二 控制 区管 理和 通行 管制	2.1 机场控制区应当采取封闭式分区管理和通行证管理措施,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车辆实施严密的保安控制。	《国家民用航空保卫规划》6.3.2	3
	2.2 进入控制区人员、车辆通行证由规定的部门统一制发,发证机关应按民航局规定对申请办理控制区证件人员申请理由进行审核,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制发的证件应符合有关制作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4.3、6.4.4、6.5	3
	2.3 对办理通行证的人员应逐一进行背景调查并建档备查;申办证件人员应进行1学时的证件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4.3、6.4.4	2
	2.4 持临时通行证进入控制区应有资格的工作人员陪同。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3.3	1
	2.5 直接通往机场控制区的道口,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值守人员和安保设施设备;道口管理制度健全、值守人员职责明确,各项台帐记录完整;各道口制定有应急反应措施和程序。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七十九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2.2、6.2.3、6.3.1	2
	2.6 车辆进入控制区应当停车接受道口值守人员对司机、车辆证件和所载物品的安全检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十一条	2
	2.7 道口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人员进出携带的工具、物料、器材进行检查、登记、核对,使用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这些物品在控制区内的监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七十九条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二 控制 区管 理和 通行 管制	2.8 候机楼应封闭管理，所有通道口必须实施管制或加锁；凡与非隔离区相毗邻的门、窗、通道等部位，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没有持续实施管制措施的候机楼隔离区在使用之前必须进行清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十一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1.2	3
	2.9 候机楼隔离区内的商店、餐厅不得出售可能危害航空安全的商品；所进隔离区的商品必须经过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七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6.3	2
	2.10 机场控制区内的租户等单位应当对所使用的刀具等对航空安全有威胁的物品编号造册，明确专人保管，报机场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机场航空保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6.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	2
	2.11 机场航空器活动区内道路应按照有关标准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民航局 170 号令	2
	2.12 机场应制定航空器活动区通行管理制度。进入控制区的车辆应当由合格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在划定的位置停放。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七十八条	3
	2.13 机场应当派员在候机楼内巡视，对重点部位加强监控。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四条	1
	2.14 机场应设置受到非法干扰威胁的航空器和可疑货物、行李保安隔离停放区。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第 6.1.3	2
2.15 机场航空器活动区内禁止狩猎、放牧、晾晒谷物、教练驾驶车辆。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3	
三 要害部 位和非 控制区 保安控制	3.1 进出机场控制区外的要害部位（塔台、区域管制；导航、供油设施；主备用电源等），应当采用通行证制度加以控制。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3.2、	3
	3.2 导航设施和其他要害部位应当明确主管部门的责任，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控制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8.1	2
	3.3 机场要害应当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或人员保护。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8.3.1	2
	3.4 对塔台、区域管制中心等对空指挥要害部位应当实行严密的保安管制措施，非工作需要或未经授权者严禁入内。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8.3.3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三 要害 部位 和 非控 制区 保安 控制	3.5 机场应加强候机楼前和机场内各停车场管理，候机楼前车辆要做到即停即走，长时间停放车辆要进行防爆检查。		2
	3.6 候机楼内售票柜台及其他办理登机手续的设施，其结构应能防止和公众进入工作区。所有客票和登机牌、行李牌等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被盗或滥用。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2
	3.7 航站楼内售票处、值机柜台、安检工作区、小件寄存处以及安全保卫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部位应设置隐蔽报警系统。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08) 6.7.1	2
	3.8 设在候机楼内的小件物品寄存场所，其寄存的物品应当经过安全检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七条	2
	3.9 无人看管行李、无人认领行李应存放在指定区域并采取相应的保安管制措施。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八条	1
	3.10 应对保洁员等候机楼工作人员培训，制定对卫生间、垃圾箱等隐蔽部位的检查措施和发现可疑物品的报告程序。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九条	1
	3.11 候机楼地下室不得设置公共停车场；候机楼已设有公共停车场的，应在入口处配置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进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
	3.12 机场非控制区可以俯视航空器、安检现场的区域，应采取相应的视频监控、物理隔离措施、非透明隔离等措施予以防护。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	1
	3.13 每一机场租户，凡其所租地构成控制区与非控制区界限的一部分，或经其可以从非控制区进入控制区者，应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对通过其设施的进出实施控制，防止未经授权和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进入控制区。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	2
	3.14 对在候机楼、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发现的无主可疑物或可疑车辆，应当有相应的处置程序，并配置相应的防爆设备。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9.6；《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条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四 安 全 检 查	4.1 机场安全检查机构应制定完善有效的规章制度；应当根据工作量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勤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杜绝漏检、失控等事件的发生。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5
	4.2 机场安检人员须经过培训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且其配备数量符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定员定额标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检人员定员定额标准》	3
	4.3 乘坐民用航空的旅客和其他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接受安全检查（国务院规定免检的除外）；在安全检查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当实施手工人身检查及开箱（包）检查；对经过手工人身检查仍有疑点的旅客，可以实施从严检查。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1.4、7.1.5、7.1.6、7.1.7	3
	4.4 机场安检部门应制定规范的液态物品检查和爆炸物探测仪器检查程序。	禁液《公告》	2
	4.5 安全检查中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所列违禁物品的或有故意藏匿危害航空安全物品的，应当立即通知机场公安机关查处。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1.9	2
	4.6 机场应制定外交官、免检对象、警卫人员携带武器乘机、押解接受司法和行政强制措施人员；外交邮袋、保密物品等安全检查的相关措施和操作流程。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4	2
	4.7 乘坐国际、地区及特殊管理的国际航线班机抵达境内机场，转乘国内航线班机的旅客及其行李，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2.2	2
	4.8 已经安检的人员不得与未经安检的人员相接触或混淆，已经安检的人员离开候机隔离区再次进入时必须重新接收安全检查。机场应制定安检混流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十四、八十五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1.11	2
	4.9 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800 万人次的机场应设立独立安检质控部门，配备专职安检质控人员负责安检内部质量监控工作。	民航发〔2009〕21 号文	1
	4.10 在危险增加和特殊情况下，经民航安保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可以实施特别工作方案，从严进行安全检查。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1.7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四 安全 检查	4.11 机场应制定托运行李安检流程, 并保证全部接受安全检查; 对已检行李, 要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近; 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柜台以外地点始发的行李, 必须从交运地点开始实施保安控制, 直至装上航空器。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7.1.2	3
	4.12 托运行李存放和装卸区仅允许授权人员持证进入; 行李装卸人员应当核对行李标签, 防止未经授权运送第行李装上航空器; 明确运载行李的车辆管控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7.1.3;7.7.1.4;7.7.1.5	2
	4.13 机场应对超大件、中转行李行李实施保安控制。因保安原因或因拒绝接受安全检查而不准登机的旅客,其托运行李必须从航空器上卸下。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7.2.1;7.7.2.3	2
	4.14 机场应制定枪支弹药托运保安措施, 托运的枪支弹药在装卸期间实行专人全程安全监控, 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存放在旅客接触不到的区域。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4.15 货运安检必须设在机场控制区内, 对空运货物采取安全检查或民航安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安全措施; 所有过检的货物必须单排码放过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3
	4.16 货运仓库必须严格管理, 实现进港货物与出港货物分离; 已安检的货物与未经检查的人员及货物分离。	民航公发(2002)134号《关于规范货物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4.17 所有航空货物在收运后、装机前的存储和运输中, 应当实施严密的保安控制措施, 防止被放入武器、爆炸物和其他危险装置。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8.7	2
	4.18 必须制定航空运输货物(含保密货物、急救物品、鲜活物品等)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和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8.4;7.8.5	1
五 航空器 地面保 安控制	5.1 航空器在地面的安全保卫应当明确责任划分; 航空器离场期间应有专人看护, 防止非法接近。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	2
	5.2 航空器监护部门、机务维修部门、武警守卫部队等单位之间应当建立航空器地面看护的交接制度和程序。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7.2.2	2
	5.3 机场应制定受非法干扰或威胁增加情况下航空器的保安控制措施、启动和通告程序。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7.3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六 配餐 及机 供品 保安	6.1 配餐、机供品单位应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明确采购、生产、储存、运输、交接等环节保安程序和措施，方案需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九十五条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9	3
	6.2 对采购的原材料和机供品实施安全检查。		3
	6.3 配餐工作区域实行分区封闭管理和通行证管制措施。		3
	6.4 对配餐工作区域实施有效监控，对进入人员、物品应当经过安全检查。		3
	6.5 对成餐和送餐库实施安全保卫控制，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		3
	6.6 机上餐车应当加封，封条应当有编号；运输餐食、供应品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全程锁闭加封，并有专人押运。		3
	6.7 地处机场控制区外的配餐企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确保配餐供应品在制作、存储、运往机场途中受到保护，健全应急处置预案，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近。		3
	6.8 机上供应品的储存和配送过程应采取安全保卫管制措施。		1
	6.9 配餐、机供品单位应建立与机组交接核对手续。		1
七 对非法 干扰行 为的反 应及应 急安排	7.1 机场设有应急救援处置机构，并明确工作职责。	《民用机场应急救援规则》（民航局 90 号令）第七条；《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二十七条	3
	7.2 机场应制定应对各种非法干扰行为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实施预案所需的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的资源。		1
	7.3 机场应根据情况变化对非法干扰行为应急预案实时进行修订，并将更新内容告知相关人员。		1
	7.4 机场应制定传递非法干扰行为信息的程序，不得擅自将机密信息泄露给媒体或可能危及航空安全的人。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	3
	7.5 制定有非法干扰事件报告程序，明确负责部门。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3.2	1
	7.6 机场应当制定程序，按照本机场所在地区的威胁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安全保卫措施。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三十七条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七 对非法 干扰行 为的反 应及应 急安排	7.7 机场应当设立受到爆炸物等威胁的民用航空器和可疑货物、行李的保安隔离停放区。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0.6.3	1
	7.8 机场制定有对非法干扰行为之外的违规和不文明旅客行为(扰乱性旅客)的处置、报告程序和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0.10.2	1
	7.9 每年应进行一次单项或桌面演练,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性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做出评估,并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1.5.3	3
八 安保 设施 设备	8.1 机场应将安全保卫需求纳入机场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和建设中。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3.2g	2
	8.2 各安检道口应按行业标准配备安检设施设备;直接通往机坪的控制区道口,应当标准安装安检设备和防冲撞设施;候机楼前人行道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范设施。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5.4.4《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四条	3
	8.3 机场控制区围界内外净高度不低于2.5m;安装有禁止翻越的警示标识牌;围界下水道、沟渠安装有防护设施。按机场类别围界安装有报警、视频监控装置。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5.2.2	3
	8.4 机场围界的内侧必须建有符合行业标准的巡场路。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5.3	1
	8.5 除航站楼、维修机库及其他必要的建筑外,作为围界一部分的建筑物,面向飞行区一面不应开设门及通道,窗户应安装密集型防护钢网。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5.2.7	2
	8.6 机场安装有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和安检培训测试系统;货运仓库、停车场、进扬交通要道等重要地方应安装有监控系统。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9.1《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6.8	2
	8.7 航空器停放区域应当有充足的照明,确保守护人员及巡逻人员能够及时发现未经授权的非法接触。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九十七条	1
	8.8 机场应建立X射线设备定期自检制度,确保在用X射线设备运行良好。	MD-SB-2009-001	2
	8.9 机场制定有保安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使用、维护单位及其相关职责。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8.4.2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九 航空 保安 质量 控制	9.1 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制定、维护、执行本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2.2.1	3
	9.2 机场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年度拟开展的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计划并上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 3.2.3.2	2
	9.3 制定保安测试、保安考察、保安检查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1.1.1	2
	9.4 制定航空保安缺陷整改制度并有效执行。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1.3.2	2
	9.5 制定航空保安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1.2.1	2
	9.6 制定背景调查、人员招录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并健全工作台帐。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6.2、6.3	2
	9.7 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的要求，制定、维护并执行本单位安全保卫培训计划。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	2
	9.8 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规定开展对安全检查员、配餐、保洁、货运等人员的保安培训。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	2
	9.9 安全保卫培训记录档案齐全。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	2



## 附件二：

###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运输企业空防安全评估内容及扣分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一 组织 机构 与 管理	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设置并任命负责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执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直接向总经理负责。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4；《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六条	3
	1.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设置独立的安全保卫机构，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局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条；《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2、4.5.3；《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七条	5
	1.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分公司应当设立相应的航空安全保卫机构，基地等分支机构也应当设置相应机构或配备人员履行航空安全保卫职责。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条	3
	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采取相应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旅客订座和离港信息被窃取或非法泄露。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五十二条	3
	1.5 航空公司应当建立航空保安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情况应当立即报告航空保安主管部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七条	3
	1.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向航空保安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信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八条	2
	1.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遵守并执行民航局发布的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2
	1.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收到民航局的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后，应当制定执行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各项措施的具体办法。		2
	1.9 收到保安指令和信息通告的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只限于因工作需要知道的人知道。未经民航局书面同意，其中的信息不得透露给无关人员。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一 组织 机构 与 管理	1.10 与所运营机场管理机构签订航空安全保卫协议，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5	2
	1.11 航空公司航空安全员飞行时间必须符合局方规章要求。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第三十条	2
	1.12 航空公司在与公司以外为航空生产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外部服务供应商签定代理协议时，必须制订航空安全保卫的相关内容或承诺书等，并建立对这些承包商、外部服务供应商的空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9.1	3
二 控制 区管 理和 通行 管制	2.1 机组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好空勤登机证件，并在进出机场控制区时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八条；民航公发[2003]16号{民航总局关于印发《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和启用新版《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的通知}	2
	2.2 所有客票和其他旅行证件，如登机牌、行李标牌等必须随时保护，防止被盗或滥用。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9.2款	2
三 旅客 及其 手提 行李 保安	3.1 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	2
	3.2 在旅客登机时，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2
	3.3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留在航空器内。		2
	3.4 对中途中止旅行的旅客，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四 托运行李 保安	4.1 应当确保只接受旅客本人的托运行李以及仅由承运人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接受的托运行李。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7.1.1	2
	4.2 应当建立超大件行李、中转行李安检相关措施和流程。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7.2.1	2
五 航空器与 飞行中 保卫	5.1 机组在执行飞行任务前须熟悉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3.4.2	3
	5.2 每架航空器上必须配备适合本机型的客舱保安搜查单、发现爆炸物或可疑物时的处置程序和航空器上最低风险爆炸位置的相关资料，内容至少应包括在怀疑有破坏行为时如何搜寻爆炸物的程序，在发现爆炸物或可疑物时所采取行动步骤的指南以及航空器上最低风险爆炸位置的资料。安全员执勤时须携带安全员执照、体检合格证、空勤登机证、航空器客舱保安检查单、执勤日志、机上事件移交单。航空安全员须达到 1: 6 的人机比。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第十二条	3
	5.3 按规定向有关航班派遣空中警察或航空安全员。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2.2	5
	5.4 值勤的空中警察或航空安全员必须按规定带齐相应证件和器械，并在值勤的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强光手电、伸缩棍等器械应铸刻号码。	民航公发[2004]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航空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	5
	5.5 机组在飞行全过程中必须按规定锁闭驾驶舱门,除授权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	5
	5.6 航空安全员饮用含酒精饮料 8 小时内或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 0.04%时，不得在航空器上履行航空安全员职责。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2
5.7 机组在旅客登机前和离机后必须对航空器进行检查，排除可疑物品和人员，对清舱情况应当记录备案。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四十三条；民航局公发[1992]056 号《关于航空器清舱、监护工作的若干规定》；《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7.2.3	3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五 航空 器与 飞行 中保 卫	5.8 航空公司在航空器处于自己监管期间, 必须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防止失控。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四十二条。	3
	5.9 航空公司、机场和武警守卫部队等单位就航空器监护工作进行交接时, 必须严格执行交接制度。		3
	5.10 航空公司必须按规定落实对被押解的犯罪嫌疑人乘坐民航班机的安全保卫措施, 严防犯罪嫌疑人失控。	民航公发[2001]250号《押解犯罪嫌疑人乘坐民航班机程序规定》	3
	5.11 按规定做好专机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并按规定落实对执行专机人员的政审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专机工作细则》	3
	5.12 应制定对客舱内有扰乱行为的旅客处置、报告程序和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0.10	2
	5.13 航空器停场期间应有专人看护, 实施区域监护的应锁闭舱门并移开登机设备(舷梯、登机桥)。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6.6.1.1。	2
六 货物 保安	6.1 必须按规定对空运货物采取安全检查或其他局方认可的安全措施。货运仓库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守,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	3
	6.2 货运仓库必须严格管理, 实现进港货物与出港货物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 民航公发(2002)134号《关	3
	6.3 已安检的货物与未经检查的人员及货物分离。		3
	6.4 货物运送装卸应有专人监装、监卸、监运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措施, 防止失控。		3
	6.5 必须制定航空运输所有货物(含急救物品、鲜活物品等)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和措施。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8.2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七 配餐 及机 供品 保安	7.1 对装上飞机的餐食、供应品必须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九十五条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7.9.2	3
	7.2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加封、并有专人押运，确保配餐供应品途中受到保护。		3
	7.3 配餐工作区域实行分区封闭管理和通行管制，并实施有效监控，对进入人员、物品应当经过安全检查。		3
	7.4 对成餐和送餐库实施安全保卫控制，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		3
	7.5 应当对其采购的原材料和供应品实施安全检查。		3
	7.6 机上餐车应当加封，封条应当有编号；运输餐食、供应品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全程锁闭加封，并有专人押运。		3
	7.7 地处机场控制区外的配餐企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确保配餐供应品在制作、存储、运往机场途中受到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近。		3
八 对非法干 扰行为的 反应及应 急安排	8.1 制定空中反劫、炸机以及处置其他非法干扰事件的预案。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4	3
	8.2 预案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1
	8.3 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1
	8.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保证实施预案所需的设备、人员、资金方面的资源。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	3
	8.5 应制定非法干扰事件报告程序及规定。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4.5.6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扣分标准
九 质量 控制	9.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制定、维护、执行本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十五条	2
	9.2 航空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的空防安全教育，使每个员工了解空防安全的基本常识。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第十八、十九条	1
	9.3 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训练大纲，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训练实施方案，加强对安全员、空管、配餐、客货代理机构、机场商户等部门人员的安保培训。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第二十六条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大纲》1.2.1, 1.6.2.1	2
	9.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按规定开展人员背景调查。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9.1.1	2
	9.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制定航空保安缺陷整改制度,并有效开展工作。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11.3.2	2